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五章	股份轉讓.....	9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七章	股東	11
第八章	股東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7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6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十二章	審計委員會	3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0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4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8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2
第十九章	通知	53
第二十章	附則	5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萬物雲」）、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27134579K。

第三條 公司的基本信息：

中文全稱：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Onewo Inc.

公司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亭社區廣夏路1號創智雲中心B棟2201

電話號碼：0755-22198435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8,053,129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章程有關董事長選舉和罷免的規定適用於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的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或總經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如有）。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本着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促進人才、發展技術，以效率與質量保證公司在市場競爭中成功，施科學管理方法和理念使公司得以長足發展，獲良好經濟效益讓股東滿意。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物業服務（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家政服務；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房屋維修、養護，樓宇機電設備，環境衛生及園林綠化設計。防盜報警系統、安全防範電視監控系統、樓寓防盜電子對講系統、門禁系統、巡更系統工程、停車場管理系統工程設計、上門安裝及維修（以上不含土建項目）；計算機軟硬件上門維護；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針紡織品、日用品、服裝鞋帽、五金交電產品、化工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從事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方案策劃；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許可經營項目是：勞務派遣。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手續。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該等流通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合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由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237,944,035元。發起人以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合成公司股本，共計折合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剩餘人民幣2,237,944,035元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量(股)	佔股份公司 總股本比例
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
2.	Ruida I Limited (睿達第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
3.	Ruida II Limited (睿達第二有限公司)	23,284,000	2.3284%
4.	Ruida III Limited (睿達第三有限公司)	3,057,000	0.3057%
5.	Ruida IV Limited (睿達第四有限公司)	2,970,000	0.2970%
6.	Ruida V Limited (睿達第五有限公司)	5,689,000	0.5689%
7.	Radiant Sunbeam Limited	250,000,000	25.0000%
8.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0	5.0000%
9.	深圳市盈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000%
10.	深圳市萬殊之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00%
11.	深圳市萬頃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00%
12.	深圳市萬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00%
13.	深圳市萬斛泉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00%
14.	深圳市萬馬爭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68,053,129股，全部為境外上市的普通股（即H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應當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本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第二十九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性規定的，上述人員應遵守該等規定。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之外，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贈予；
- （二） 墊資；
-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四）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五）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情況下，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表決同意，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東

第三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應當記載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等。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七條 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前款規定的材料僅能經公司允許後查閱，不得複製。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資訊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同時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依照本章程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規定查閱或複製有關信息或材料的，相關合理費用由股東承擔。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 (三)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四)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六)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七)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八)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主持人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一般性授權的股東會決議獲通過的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並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股東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九章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六十二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六十三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六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六十七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

(十) 審議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申請之日起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書面答覆股東。

-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執行董事、三名以上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薦董事候選人人選。
- （二）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 （三）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四）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的，由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但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通過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臨時提案權向股東會推薦董事候選人選的情況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本公司。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六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七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新任職的董事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提名與選舉程序。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七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一條 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或其不時的修訂)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人。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應當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
- (十四) 審議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ESG報告)並對其負責；
- (十五) 審議無需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需要提請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等事項；
- (十七) 審議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等事項；
- (十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上述一項或多項職權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經三名以上董事同意，可委託第三方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等進行專項審計。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八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三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

成員；(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領導制定和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六)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主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七)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別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聘任。

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或總經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如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過半數委員應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一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〇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一百〇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在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應當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主席可委託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〇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〇七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若進行利潤分配，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收相關法律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至少事先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六)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因第一百四十七條(一)、(四)、(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也可以包含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他人選。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所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確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章程；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章程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章程；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主管機構審批的，報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自投入郵箱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中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據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